

「愛在鏡頭下：溫馨傳情」

115 年度臺中市人民團體父母親節特色短片徵選計畫

115 年 3 月 3 日訂定

115 年 6 月 15 日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迎接母親節與父親節，藉由舉辦短影音徵選競賽，喚起社會大眾對親職角色與家庭價值的重視，並透過社群媒體平台之互動，進一步推廣孝親美德，營造溫馨、正向的社會氛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三、參賽對象：本市立案，且會務正常之人民團體(含社區發展協會及合作社)。

四、影片內容：

透過短影音方式，展現父母親溫柔堅韌、充滿活力、幽默風趣或為家庭付出的一面，傳遞感謝、陪伴與愛的情感，展現溫馨感人的家庭互動與正向社會形象。

五、執行方式

人民團體報名繳交影片後，由本局進行內容審核影片內容及規格後，統一上傳至社會局臉書「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」進行宣傳與網路票選，鼓勵民眾按讚與留言互動，票選截止後由主辦單位統計按讚數，公告得獎名單並辦理後續獎勵及抽獎事宜。

六、影片規格

(一) 影片長度：30 秒為原則。

(二) 畫質要求：橫式影片 720p (HD)-1080x720px 、直式影片 720p (HD)-720x1080px (含以上)

(三) 影片格式：須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及 Facebook 之檔案格式為主如 avi/mov/mpg/mp4 等格式)。

(四) 參賽影片之背景音樂、圖片及文字須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若有侵權行為，由參賽團體自行負責。

七、活動時程

(一) 徵件階段：

- 1、繳交期限：母親節特色短片收件至 4 月 21 日 (含) 止；父親節特色短片收件至 7 月 15 日 (含) 止。
- 2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YRSLdTf5QvaR2xXk7>
- 3、繳交方式：各參賽團體將影片雲端連結寄至主辦單位
- 4、作品電子檔檔名格式請依「團體名稱—作品名稱」，並列印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、「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」及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簽章後，掃描為 JPG 檔，提供參賽影片及各項同意書之下載連結。
- 5、逾期或規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 評選階段

- 1、主辦單位將符合規定之影片統一上傳至社會局 YT，並將連結及精彩畫面於社會局臉書「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」露出。
- 2、票選方式：以社會局臉書「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」的「按讚數」作為評選依據。
- 3、統計期間：母親節特色短片統計區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；父親節特色短片統計區間為 7 月 27 日至 8 月 15 日。

八、獎勵方式

(一) 各團體影片競賽

- 1、以社會局臉書「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」各影片貼文之按讚數為排名依據，第一名獲獎影片，按讚數須超過 1,000 個。若第一名未達 1,000 個讚，則獎項從缺，取第 2 名及第 3 名，同票數得並列。

2、活動獎項

獎別	獎項
第一名	禮券 6,000 元
第二名	禮券 4,000 元
第三名	禮券 3,000 元

(二) 民眾互動抽獎

為鼓勵民眾參與，凡在社會局臉書「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」的前三名獲獎影片「按讚」並「留言祝福」(需 30 字以上)，即可參加抽獎，主辦單位從中隨機抽取 6 位民眾，致贈市值新臺幣 1,000 元之精美禮品乙份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人民團體應取得被拍攝者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- (二) 參賽影片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進行剪輯、播放及推廣使用。
- (三) 嚴禁使用外掛軟體或購買人頭帳號灌票，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四) 曾於公開徵件比賽獲獎之作品(含參考作品)、營利作品不得參賽。

十、 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